

中華民國廿四年參月拾八日出版

急救人工呼吸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湖南電燈公司印贈

寄

贈



3 1773 5235 2

導言

此書所述係壓力式人工呼吸法乃急救觸電

毒之最有效方法其他意外之事致使呼吸停止亦可應用

欲使人工呼吸有效施術愈早愈妙並須繼續不斷俟呼吸

回復或患者呈殭硬狀態不可挽救爲止藥物之幫助須患

者生命未斷絕方能奏效故若遲疑不決不用人工呼吸將

使醫生到時無能爲力汝若遇見此等觸電溺斃或中毒之

人雖僅一人在場無人幫助亦須立刻施行人工呼吸因最



初之幾分鐘最關緊要若有他人在場即着一人請醫生不可遲緩

書中各字均須牢記此刻學習若俟危
險之來學之晚矣

公用事業之公司當局應隨時對職員工匠講解此人工呼吸法並加以練習他如救火會公安局教育機關亦應提倡將此壓力式人工呼吸法講演練習則人類生命可救活多

矣。

此書係將美國電業聯合會出版之觸電湯斃中毒之急救法小冊子全文譯出，不加增刪，以期行之有效。希望國內各電氣公司各機關注意使用，廣為宣傳為幸。

急救人工呼吸法。

四

依此方法雖傷者至死亦可獲救。

在施救之先，立即用汝之手指，在傷者口內喉間，挖去雜物如香烟假齒之類，倘牙關緊閉，只可任其自然，此時宜鬆解受傷者衣服，同時施行人工呼吸法，不可一刻遲延，其方式如左。

標準手術

(一)將傷者伏臥，一臂向前直伸，一臂彎曲，頭向外

而枕於手臂之上，使口鼻可自由呼吸，如第一圖。

(二)施術者跪於受傷者臀部下方，如第一圖，兩手按於傷者肋骨之旁，其小指適與最下之肋骨相接觸，各手指並列垂直，呈自然狀態，指尖隱藏。

(三)兩臂伸直，身體向前壓迫，使汝全身之重量，漸漸載於受傷者之身上。及至兩肩與兩腕垂直爲止，如第二圖，注意不可屈汝之肘，此動作約需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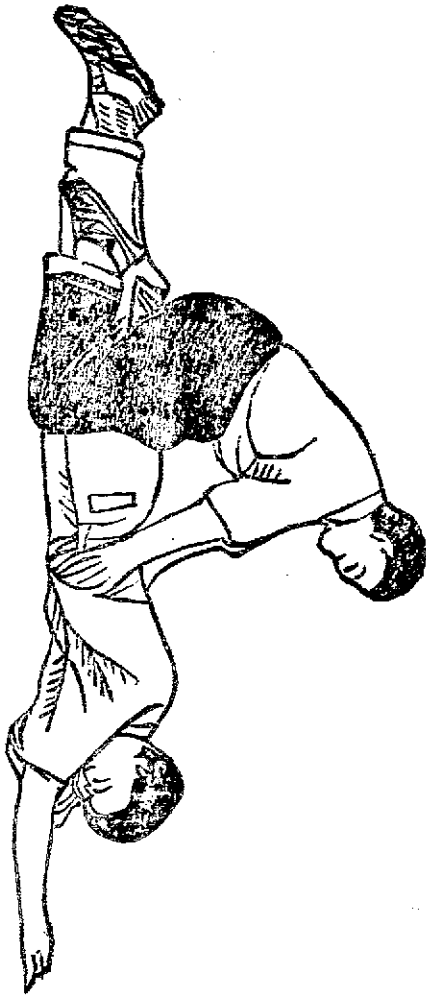
第

秒鐘。

(四)立刻身向後擺，使受傷者身上壓力完全移開，此動作宜快不可遲緩，如第三圖

(五)二秒鐘後，身再向前擺動如前，如是繼續施術，每分鐘十二至十五次，即每四五秒鐘，患者完全呼吸一次。

(六)如是繼續人工呼吸，不可間斷，至自然呼吸回復為止，有時須四小時或四小時以上，非至醫生聲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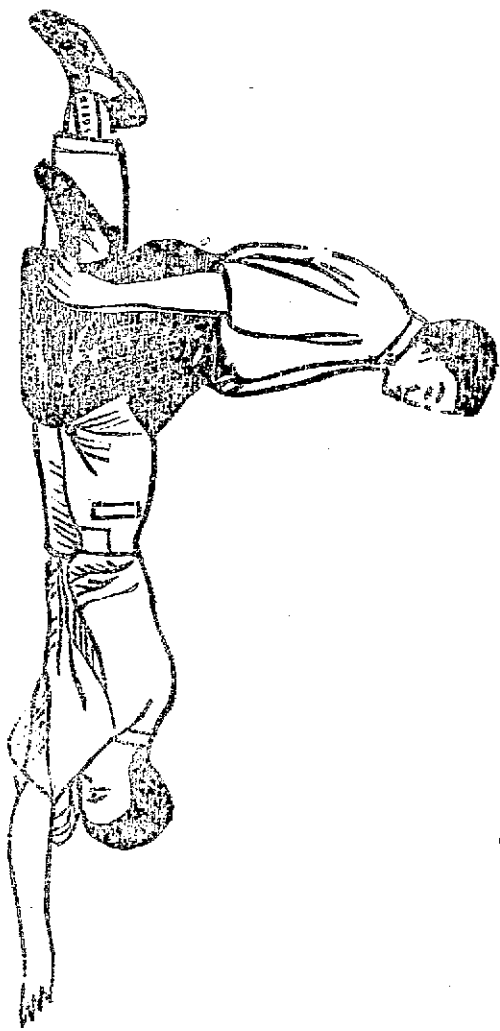
二

第

稱不能挽救，不可放手。

(七)在施行人工呼吸之時，須另喚一人，將受傷者衣服鬆解，頸胸腰三部尤須注意，受傷者須保持溫煖，在回復知覺以前，不可灌以酒類等刺激性飲料。

(八)受傷者蘇醒後，不可令其起坐或起立，以免心臟着力，如此時醫生未至，宜給以刺激品如熱茶咖啡，或芳香安磨尼亞水等類，受傷者須保持溫煖



第

三

回

○
(九)人工呼吸須在受傷地點最近處施行，非俟呼吸照常，不可移動，即呼吸回復，移動時亦應躺臥，倘天氣劇變，受傷者呼吸未復必須移動時，在移動期間，亦須施行人工呼吸。

(十)在呼吸開始回復，尚在若斷若續之時，人工呼吸不可即行停止，因常見患者呼吸雖漸時恢復，然不久即仍停止，此時必須看守，如自然呼吸停止

，人工呼吸須立即繼續施行。

(十一)在施行人工呼吸時，或因時間過久，須調換他人，此際應注意不使呼吸間斷，而其一呼一吸之次序，尤不可紊亂，如是則雖換人，而呼吸不致失序，亦甚重要也。

上列十一條，經美國電業聯合會，煤氣業聯合會，紅十字會，電話電報公司，全國標準局，安全局，公共衛生局等機關，證明有效，爲急

救觸電溺斃中煤毒之標準手術，茲更加以說明如下。

(一) 施行人工呼吸前應注意各事。

凡人呼吸停止後，其體溫之低降極速，據經驗所知，因觸電，中煤毒，或淹溺而失却知覺時，其所受寒氣，常爲日後肺痰症之起因，此病非常危險，故無論如何，在施行人工呼吸時，或施行之後，均應將患者遮蓋溫暖，熟水袋，熟水瓶，熟磚瓦，或其他散熱物品

，均可應用，須知失却知覺者，無法與汝說話，全賴汝之善爲體會耳。

藥物的幫助。

失却知覺之人，不可與以任何飲料，因飲料足以阻塞呼吸，醫藥學上亦無回復呼吸之藥品，故人工呼吸之重要可知，施行人工呼吸不久，認患者爲不可救而遽行停止，最爲危險，常有因觸電或中煤毒，施行人工呼吸歷八小時而始蘇醒者，故普通試驗死亡之方法，

不宜接受，醫生斷定死亡前，須經數次審慎之診察，患者未呈殭硬狀態等證據時，不宜遽下斷語也。

(二) 煤氣中毒及吸入煤氣之危險。

一 養化炭氣之作用。

汽車廢氣，煤爐氣，烟火氣，煤氣製造廠之煤氣，鍊焦炭爐之氣，及其他製造廠所發出之氣體，均有毒，因其含有一養化炭故，一養化炭吸入後，與血液混合，吸入之份量愈多，則血液之包含養氣愈少，中煤氣

毒者，呼吸即漸漸停止，平常空氣中含千分之一的一
養化炭，或再少些，已足在相當時間內，致人死命，
若含有百分之一，可以數分鐘內致人於死，如患者尙
未至死，即移置於新鮮空氣之中，則血內一養化炭氣
能於數小時內排除，呼出愈快，則其回復生命亦愈快
，若呼吸停止不久，中毒不深，初步處理敏捷而得法
，患者可完全復原。

施救者自身之保護。

汝不可吸入煤氣，雖短時間亦不可，因吸入煤氣後，雖不致死，亦將減汝體力，若汝必須至有煤氣地方救人，須先自身保護週密，僅以手帕包扎口鼻，不能作爲防毒面具，手帕僅能濾除戟刺性的煙氣，而不能防止一養化炭氣，此氣並不戟刺喉頭，亦無臭味，故其來時並無警告，凡人吸入此氣後，兩腿先麻木而呈癱瘓狀態，故人雖尙清醒，已忽然倒地，不能行走或匍匐，汝若須至煤氣或煙氣內救人，須帶防毒面具，或

養氣呼吸器。

從煤氣內取人。

凡人中煤毒後，最初宜速將此人取出，置於新鮮空氣內，唯若天氣寒冷，不可置於戶外，有許多人中煤氣毒後，在煖熱之房間內，尙能行走，一受外面冷氣，立刻傾倒，故須置於無煤氣而和煖之房內，動作宜快，唯不宜粗暴，須知是移動人體，非搬運物件可比，若患者呼吸已停止，或甚微弱，立即施行人工呼吸，

同時通知煤氣公司或附近醫院，用養氣吸入器等，設法施救。

用養氣吸入器，以驅逐血液中之養化炭氣。

凡煤氣中毒，如用適當份量之養氣，可助一養化炭氣自血液中逐出，有時患者自煤氣中救出後，呼吸不良或完全停止，即彼尙能呼吸者，常不能使血液中毒氣，快速透出，以免劇病或死亡之險，純粹養氣，並不能增進呼吸，因此之故，五份養氣中，須混以九十五

份二養化炭，此二養化炭氣無毒，能使患者呼吸深長，如是使一養化炭氣，自血中快速逐出，二養化炭氣並能使呼吸不至停止，患者需用人工呼吸時，同時用養氣吸入器，能使呼吸恢復更速，養氣吸入器可向醫院或藥房購用，自製者不可用。

要認清養氣吸入器，僅能幫助復活，而不能代替人工呼吸法，二者可同時並進，及至患者呼吸不需幫助為止，此際養氣吸入器如必要仍可使用。

使用養氣吸入器之方法

在施行人工呼吸法時，使用養氣吸入器，須注意不使呼吸之順序間斷，宜用助手將面具罩於患者口鼻之上部，之下部，先套於下顎，自鼻上用力罩下，以免漏氣。俟面具合法套上後，將吸入器較準，使養氣及二養化炭氣充分供給，不論何種情形，吸入器之使用時間，至多需二十分鐘，病勢重者須延長，施行吸氣時，患者亦須伏臥，頭向側面，如施術之時間延長，宜

將患者之頭下垂，使低於足之位置約六寸，如是可使血液流入心臟加速，患者復原亦較速。

(三) 觸電

斷絕與電之接觸。

被害者須與有電之導線，立即脫離，用乾木條，乾繩子，乾衣服，或其他不傳電之物件，切勿用汝未包裹之手救觸電者，否則汝亦將觸電而犧牲性命。

電流之作用

凡人觸電時，電流經過在腦底之呼吸中心，使此中心停止發射神經上之跳動，使呼吸器之筋肉停止工作，結果呼吸驟停，如觸電所受之震動不劇烈，則呼吸雖暫時停止，仍能恢復，倘用人工呼吸，則回復更快，但觸電劇烈者，有時須經八小時之人工呼吸，方可回復原狀，在此時期中，並不可一刻間斷。此類觸電，知覺雖失，但心臟及血液之循環並不停止，只要有合宜的人工呼吸，即可救活，但有時電流通

心臟過，血液循環忽然停止，則甚危險，大多數人觸電均可免此心臟作用，但甚不易辨別，故不論何人，遇到觸電者後，即用人工呼吸法，繼續至自然呼吸回復，或呈僵硬狀態不可挽救爲止。

(四) 溺斃

凡水內淹溺，呼吸停止，心仍跳動，血液仍繼續循環，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汝所加之壓力，可使水自肺及氣管內流出，如溺斃者能放於門或其他水平頭伸出下垂，比足低下六寸至八寸，則出液循環亦加速，注意保持溫暖，因人體着

(完)



372

KBC
MG
605.973